

音乐教育学院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 专业方向 | 初试 | 复试 |
|-------|---|--|
| 音乐教育学 | 1. 政治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和音乐教育史 4. 音乐作品综合分析 | 主科 (1) 笔试：音乐教育学基础 (2) 面试 |
| 音乐教育 | 1. 政治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含听辨） 4. 音乐作品综合分析 | 主科 (1) 笔试 (2) 面试：指定素材的现场教学；音乐教育综合技能考查。 |

注：1. 报考音乐教育学方向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本人撰写论文一篇（学士论文或相当于学士论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可以习作（学期论文）替代论文。2. 报考音乐教育方向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须交一年以上音乐教学经历的证明（教学实习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一个课时的音乐教学录像。3. 报考音乐教育学院的所有硕士生，就读期内由学院统一指派在外地实习一学年。4. 外语考试说明：报考统考学术学位者考英语一，报考统考专业学位者考英语二，其他语种限日、俄、德语。

二、考试要求

《音乐教育学》、《音乐教育》考试大纲

音乐教育史论部分：

在中西音乐发展史中，有关音乐教育家、音乐教育理论、音乐教育改革等内容。

音乐教学原理运用部分：

教学思想、教学原则及教学法在教学实践中的运用。